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持續關連交易

保稅倉物流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銀基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建龍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珠海建龍將向本集團提供倉儲、物流及相關服務，追溯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珠海建龍由蘇女士擁有56%權益。由於蘇女士為梁國興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i)條，珠海建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年度上限計算，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之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預期多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銀基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建龍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珠海建龍將向本集團提供倉儲、物流及相關服務，追溯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 (1) 珠海建龍，為關連人士及指定倉庫之擁有人
(2) 銀基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範疇： 珠海建龍將向銀基國際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指定倉庫內之倉儲設施以儲存本集團產品；物流服務（例如將本集團產品運送往來指定倉庫及港口）及相關服務（例如中國清關）

年期： 追溯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相關倉儲、物流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珠海建龍參考當前服務收費及珠海建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後磋商而定，惟收取本集團之服務費及相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使用珠海建龍之倉儲設施、物流及相關服務。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或應向珠海建龍支付之服務費合共約為747,000港元。鑑於所涉及之金額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多於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747,000港元；(ii)服務費預期增幅；及(iii)預計本集團使用該等服務之情況。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海外經銷酒類產品。本集團以香港作為經銷酒類產品至海外市場之物流樞紐。本集團由香港出口之酒類產品一般會暫時儲存於香港之保稅倉庫，以待轉口至其他海外市場。然而，香港之保稅倉庫供應有限，而珠海建龍所提供之同類服務之成本亦較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使用珠海建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之保稅倉庫之倉儲設施。珠海建龍於珠海市斗門區之保稅倉庫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同類的倉儲設施。本集團為管理存貨，或會不時將其酒類產品存放於珠海建龍之保稅倉庫作暫時儲存。本集團儲存於珠海建龍在中國的保稅倉庫之酒類產品將運回香港再出口至其他海外市場，而不會於中國市場出售。

由於香港之保稅倉庫供應有限，為便於管理及節省成本，本集團有意於日後繼續使用指定倉庫及珠海建龍之物流及相關服務。

框架協議將使銀基國際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能佔用及使用指定倉庫、獲得相關物流服務，並按同一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珠海建龍之間現有及日後的協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銀基國際與珠海建龍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與本集團之商業目標一致，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梁國興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永福醬酒、茅台、國窖1573系列、山西杏花村汾酒系列、貴州鴨溪白酒系列、國寶大泉源52度白酒、其他酒類產品及中國香煙。

有關珠海建龍之資料

珠海建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倉庫儲存及物流服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管理倉庫。

上市規則之規定

珠海建龍由蘇女士擁有56%權益。由於蘇女士為梁國興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i)條，珠海建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年度上限計算，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之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預期多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予珠海建龍之年度最高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倉庫」	指	珠海建龍不時所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之保稅倉庫及其他倉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銀基國際與珠海建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保稅倉物流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珠海建龍將向本集團提供倉儲、物流及相關服務，追溯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蘇女士」	指	蘇葉青女士，為梁國興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弟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基國際」	指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建龍」 指 珠海市斗門新青建龍高新科技產業保稅倉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